

附件：

宁波市公路养护工程施工企业信用评价标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评分说明
1 严重失信行为	1.1 严重失信行为	1.1.1 在重大质量责任事故中负有主要责任的或在较大以上安全生产责任事故中负有主要责任的	直接定为 D 级	由市级交通主管部门根据相关文件确认后输入，市交通主管部门审核。
		1.1.2 被司法机关认定有单位行贿、受贿行为，并构成犯罪的		
		1.1.3 涂改、伪造、出借企业资质证书的		
		1.1.4 被通报在资质申请、延续、变更、定期检验过程中弄虚作假的		
		1.1.5 挂靠、借用其他单位资质证书承揽工程或者超越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		
		1.1.6 在投标过程被认定有资格审查申请文件或投标文件弄虚作假的		
		1.1.7 在投标过程中被认定有围标、串标、行贿等违法行为或者采取其他违法形式骗取中标的，与招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的		
		1.1.8 转包或违法分包工程的		
		1.1.9 恶意拖欠工程款、人工工资、材料款造成群体事件、严重不良社会影响的，或者被司法机关强制执行的		
		1.1.10 在建设过程中造成生态环境破坏，造成严重影响，负有主要责任，被市级以上生态环境部门通报的		
		1.1.11 在招投标、交通建设从业过程中故意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虚假恶意投诉的		
		1.1.12 被市级及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约谈两次及以上未整改或者整改不到位的		
		1.1.13 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被有关行政主管部门降低相关从业		

		资格的		
		1.1.14 被市级及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其他相关部门认定的其他严重不良行为		
2 投标行为（20分）	2.1 一般失信行为（20分）	2.1.1 被监管部门认定存在串通投标情形，超出行政处罚追诉时效的；每次扣；	20	由市、县两级公共资源管理机构负责输入。
		2.1.2 因涉嫌在公路养护工程中串通投标而被监管部门出具监督意见书的；每次扣	20	
		2.1.3 被公共资源交易监管部门约谈的；每次扣	10	
		2.1.4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信息的，每次扣	20	
		2.1.5 违反开评标纪律、扰乱现场秩序的，每次扣	10	
		2.1.6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每次扣	10	
		2.1.7 中标人拒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每次扣	10	
		2.1.8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后，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或无正当理由不按规定解密投标文件的，每次扣	5	
		2.1.9 无正当理由未在规定时间内签订合同（因合同谈判原因的除外），每次扣	2	
		2.1.10 不及时反馈评标澄清，每次扣	2	
3 合同履行（30分）	3.1 人员情况（10分）	3.1.1 项目部主要人员（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及安全负责人）更换未经业主审批擅自更换或降低资质要求更换，或因不能胜任被建设单位要求更换的，每人次扣	20	在上一年度已经发生扣分后，在本年度未再发生变更，本年度不再扣分
		3.1.2 项目部主要人员（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及安全负责人）出勤率未达到 80%或合同要求，每人次扣	10	请假需要监理、业主审批
		3.1.3 项目部主要人员（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及安全负责人），无故不在检查现场的，每人次扣	10	
		3.1.4 有关人员未按要求持证上岗的（安全管理人员、特种设备操作人员及特殊岗位），每人次扣	10	
		3.1.5 现场人员未按规定进行三级教育，国家规定的执业培训等考核内容的，每人次扣	5	
		3.1.6 项目投标主要人员与企业未有合法劳动关系、未办理社保的，每次扣	5	

		3.1.7 项目经理未按规定及时签署文件（合同、质量、安全管理、现场环保文明施工管理、成本费用管理）及相关资料，每次扣	5	
		3.1.8 项目部主要人员（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及安全负责人）存在资料签署不规范，每件次扣	5	无签署、无代签等，代签核查以签署资料笔迹与以现场签字或信用信息平台签字相比较。
	3.2 施工机械、测量仪器设备（2分）	3.2.1 拌合楼、摊铺机、压路机等主要设备投入未按标书承诺及时到位，未满足现场施工要求的，每次扣	20	
		3.2.2 拌合楼、摊铺机、压路机等主要设备投入类型、型号未达到招投标文件要求，每次扣	20	
		3.2.3 拌合楼、摊铺机、压路机等主要设备未经经业主同意发生变更的，每次扣	20	
	3.3 企业管理（3分）	3.3.1 企业未对项目进行履职监管的，每次扣	15	企业对项目部进行的质量、安全、合同等综合检查施工工期内每三个月不少于一次，并将检查情况录入信用评价系统；企业未制定项目部考核制度或未按制度规定的次数和内容进行考核的（以公司下发或上报业主的正式文件或资料为准）
		3.3.2 企业对交通行业管理部门签发的整改通知书未按时整改或出具虚假整改报告或拒不执行的，每次扣	15	
		3.3.3 施工合同、劳务合同不规范的，每次扣	10	
		3.3.4 施工分包（包括劳务合作）未按要求对分包单位资质、人员、设备等进行审核，或未按要求对分包进行备案的，每次扣	15	承包人应在工程实施前，将经监理审查同意后的分包合同报发包人备案。
		3.3.5 不按规定提供工程担保或未按规定续保的	20	
		3.3.6 在行政事项办理过程中作出信用承诺，在规定期限内未提交材料、提交材料不符合要求或者现场核查发现承诺不实的	40	
		3.3.7 在项目执行过程中因从业企业自身原因中途私自撤场的或被有关部门责令清退的	40	
	3.4 工程资料(5分)	3.4.1 工程资料未及时经施工单位审定盖章的，未经监理审批的，每件次扣	5	
		3.4.2 项目无开工报告、不符合建设程序的，每件次扣	10	

		3.4.3 未按规定签订各级各类责任书、上传各类资料报表，每件次扣	5	
		3.4.4 未签订施工分包、劳务合作、机械租赁等合同内容的，每件次扣	5	
		3.4.5 拒绝接受监督检查、未按照要求提供相关资料的，或者提供的资料不完整的，每项次扣	20	
		3.4.6 存在资料造假，资料缺项、错误的，每项次扣	10	
		3.4.7 试验台账不符合试验要求的，或试验资料与施工进度不同步的，每项次扣	5	
		3.4.8 项目部未根据各单位及监理单位检查发现问题未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每项次扣	10	
	3.5 施工进度（5分）	3.5.1 因施工单位自身原因超合同工期的或完工后未在规定时间内交（竣）工的，每次扣	20	
		3.5.2 按照要求编制年、月等阶段性进度计划，未及时上报审批的，每次扣	10	
		3.5.3 进度明显滞后，且未办理项目延期的，每次扣	10	
	3.6 民工工资（5分）	3.6.1 未将工资直接发放给农民工本人的或使用现金发放的，未打款至农民工办理的实名制工资支付银行卡的，每项扣	10	检查工资发放表是否真实有效，检查民工工资支付报表是否有报建设单位备案盖章确认。
		3.6.2 未按时支付工资或未落实按月足额支付工资规定的，每项扣	10	
		3.6.3 工资支付发放表未经本人签名确认，且未将发放表报业主备案的，每项扣	10	
4 施工质量（25分）	4.1 施工质量（25分）	4.1.1 未按要求进行工程质量责任登记的，每次扣	5	
		4.1.2 在施工中，未按照工程设计图纸及施工技术标准、规程、规范进行施工，每次扣	20	
		4.1.3 未按照施工组织设计明确的施工工艺、时间节点实施公路养护作业的，每次扣	20	
		4.1.4 未经监理签认进入下道工序或分项工程；或监理下达指令未实行闭环管理；或未经监理签认将施工材料、施工构配件和设备在工程上使用或安装，每次扣	10	检查工程中间交工证书、分项工程检验申请和中间交验审批表以及工程质量验收程序等资料

		4.1.5 在施工中偷工减料的，或使用不合格或明令禁止的施工材料、施工构配件、设备、施工工艺的，每次扣	20	
		4.1.6 施工中的隐蔽工程、关键工序、特殊工艺及有关试验实施前，未通知监理单位进行旁站监理并签认，每次扣	10	隐蔽工程、关键工序等需进行中间过程验收
		4.1.7 工程检查中抽测实体、半成品质量不合格，每次扣	10	检查工程实体质量情况，如混凝土强度、压实度
		4.1.8 出现质量问题经整改仍达不到要求的，每次扣	20	由管理部门、业主根据具体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实体及外观质量情况，被相关部门发现问题并要求整改，且整改不合格的
		4.1.9 对发生工程质量事故隐瞒不报、谎报或拖延报告期限的，或处理质量事故消极应对的，每次扣	20	
		4.1.10 质量相关资料不全或不规范，每次扣	10	资料包括（质检资料、计量资料、施工照片等）是否齐全规范；质量资料内容不全面，签字不全或代签、分类不合理、表格不规范等等
		4.1.11 未严格工程质量管理，无隐蔽工程等质量检查和记录资料或资料不真实的，每次扣	5	检查隐蔽工程评定资料，查阅相关资料
		4.1.12 因施工原因出现质量通病或缺陷，每次扣	10	管理通病：盲目赶工；指定分包、指定采购；施工自检体系不健全；原始资料真实性差；以包代管、质量责任不清；设计变更多、质量控制难度大、工程变更更多；施工人员对设计文件及规范掌握不准确；标准试验数据失真、规模生产条件变异等。
		4.1.13 因施工原因出现实体通病或缺陷，每次扣	10	实体通病：沥青路面早期破损；水泥路面早期断板、开裂；半刚性基层过度开裂；结构物台背沉陷、跳车；隧道衬砌不实、渗水；桥面铺装早期破损；桥梁支座安装质量缺陷；小型预制构件粗糙；预应力结构张拉、锚固、压浆控制

				不严。
		4.1.14 因施工原因出现工艺通病或缺陷，每次扣	10	工艺通病：1、混合料计量不准确、级配不合格、拌和不均匀；2、各类外掺剂品种选用、计量、参配方法掌握不准；3、体积法、流量法计量误差；4、路面层间控制不严格，透层、封层、粘层施工方法；5、预留构件、预埋件、钢筋定位不准；6、各类结构养生方法不当、养生时间不足；7、污工砌筑方法、人工砂浆、勾缝方式不妥；8、路基碾压设备不足，填前处理、分层压实不够；9、路面碾压设备不配套，沥青路面碾压密实度不足；10、合同段、工作面、工序衔接不当等。
		4.1.15 设计变更未经批准即施工的，或涉及主体工程没有设计方案擅自施工的，每次扣	20	一般、较大、重大设计变更都需要分级审批
		4.1.16 未按要求及时上报质量月报的，每次扣 5 分	5	“按照《宁波市交通运输委关于进一步落实公路水运工程定期报送质量安全等信息的通知》规定和质监部门要求”
5 施工安全及文明施工（25 分）	5.1 安全生产台账建立（5 分）	5.1.1 未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操作规程或安全生产保证体系，每次扣	20	查阅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操作规程或安全生产保证体系
		5.1.2 未制定施工专项安全技术方案的，或安全技术交底未到一线员工的，未召开施工安全技术交底会议的，每次扣	20	检查安全管理内业台账。
		5.1.3 总包单位未与分包单位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未在分包合同中明确各自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每次扣	20	作业现场查看签订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分包合同是否明确了各方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查阅落实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活动记录，如是否落实月安全例会、安全检查制度。
		5.1.4 项目部未与施工班组和特殊工种人员签订安全责任书的，每缺项扣	20	检查内业台账。
		5.1.5 未对职工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每次扣	20	查阅开展安全生产操作规程学习培训

				的相关活动记录;抽查从业人员的学习和培训记录、签字等。
	5.2 施工现场安全管理 (10 分)	5.2.1 公路沿江、河、陡坡、交叉口等部位未设置安全警示标志的, 或安全警示标志不明显的, 每处扣	10	现场检查。
		5.2.2 高空作业场所周边、桥台和便桥两侧等易发生坠落的部位未设置安全防护设施的, 或高空作业人员未系安全绳的, 每次扣	10	高空作业应设置安全防护网或安全防护栏等设施, 作业人员应按照规定配备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
		5.2.3 施工作业人员未戴安全帽服的, 每人次扣	10	现场检查。
		5.2.4 未配备消防设施, 或灭火器材未处于完好工作状态的, 每处扣	10	未按照规定配备消防设施, 或消防设施因维护不当处于过期或失效状态的。
		5.2.5 脚手架及模板支架搭设不规范的, 每处扣	10	现场检查。
		5.2.6 施工用电、用气等其他方面存在安全隐患, 每处扣	10	如氧气瓶和乙炔瓶放置在一起的, 用液化气代替乙炔使用的, 以及其他用气安全隐患的。施工现场存在电线乱拉乱接等情形的。
		5.2.7 项目发生安全责任事故, 隐瞒或谎报、拖延报告养护作业质量安全事故, 破坏事故现场、阻碍对事故调查的, 每次扣	20	
		5.2.8 特种设备未经专业资质的机构检测、检验合格, 未取得安全管理证件或者使用标志而投入使用的, 每次扣	20	
	5.3 文明施工 (10 分)	5.3.1 通车路段、施工便道未设置施工告示牌或警示牌、指示牌, 每处扣	20	现场检查。
		5.3.2 穿城镇、人员出行频繁区域、边通车边施工路段未编制交通组织方案或未按方案实施, 施工现场组织混乱, 或施工围挡不符合要求。每次扣	20	现场检查。
		5.3.3 施工弃方、污水、扬尘、施工机械环保管理不规范、不满足要求, 每处扣	10	施工现场秩序混乱, 存在乱堆乱放情形的。
		5.3.4 工程噪音控制不满足要求, 导致较大影响 (被单位及个人投诉、举报, 或被相关行政部门通报批评), 每次扣	10	因施工噪音, 受到临近村庄、学校、工厂等单位或个人有效投诉的; 现场措施未落实的或被群众反映、举报并造成较大影响的或被相关行政部门通报处罚

				的。
6 其他信用信息 (附加/减分)	6.1 减分情况	6.1.1 被市级交通管理部门通报批评的, 每次扣	0.5	
		6.1.2 被省级以上交通管理部门通报批评的, 每次扣	1	
		6.1.3 被省级交通管理部门行政处罚, 一般程序每次扣	2	
		6.1.4 被省级交通管理部门行政处罚, 简易程序每次扣	1	
		6.1.5 被市、县级交通管理部门行政处罚, 一般程序每次扣	1	
		6.1.6 被市、县级交通管理部门行政处罚, 简易程序每次扣	0.5	
		6.1.7 被其它相关行政管理部门行政处罚, 每次扣	1	
		6.1.8 因施工单位违约、违规被省级交通管理部门约谈的, 每次扣	2	
		6.1.9 因施工单位违约、违规被市、县级交通管理部门约谈的, 每次扣	1	
		6.1.10 因施工方原因引起群体性事件, 每次扣	1	
		6.1.11 信用评价弄虚作假或以不正当手段骗取较高信用等级, 每次扣	2	
		6.1.12 拒绝参与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组织的应急抢险任务, 每次扣	1	
		6.1.13 发生一般安全责任事故的, 且负有主要责任的, 每次扣	2	查看政府有关部门事故责任认定书, 是否认定企业在事故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6.1.14 发生一般安全责任事故的, 且负有次要责任的, 每次扣	1	查看政府有关部门事故责任认定书, 是否认定企业在事故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6.1.15 发生较大安全责任事故的, 且负有次要责任的, 每次扣	3	查看政府有关部门事故责任认定书, 是否认定企业在事故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6.1.16 被省级及以上环保督察发现存在环保问题的	2	以环保督察反馈的问题清单或报告为准
		6.1.17 被市、县级环保督察发现存在环保问题的	1	以环保督察反馈的问题清单或报告为准
		6.1.18 一阶段验收项目竣工验收前和二阶段验收项目交工验收前, 预防性养护路段 RQI 均值低于原路面指标、大中修路段 RQI 均值低于 93(高速公路)、92(普通国省道)和 88(农村公路)、路面检测指标未达到设计目标的, 且拒不配合整改的, 指标每低	0.2	依据竣(交)工验收检测报告

		1 分（不足 1 分按 1 分计）扣		
		6.1.19 普通国省道养护工程，二阶段验收项目竣工验收前 RQI 均值低于 91（高速公路）、90（普通国省道）和 85（农村公路）、路面检测指标未达到设计目标，且拒不配合整改的，指标每低 1 分（不足 1 分按 1 分计）扣	0.2	依据竣（交）工验收检测报告
		6.1.20 往年路面大中修路段完工后 2 年内（预防性养护工程完工后 1 年内）路面 PCI 均值降至 92（高速公路）、90 以下（普通国省道）和 85 以下（农村公路）的，且拒不配合整改的，指标每低 1 分（不足 1 分按 1 分计）扣	0.2	依据每年度检测普通国省道和农村公路路况检测报告
		6.1.21 因施工单位原因，未按时完成整改要求，造成未在完工后 6 个月内交（竣）工验收的，或未在缺陷责任期结束后 3 个月内竣工验收的；在收到交（竣）工验收报告 3 个月内，未提交竣工资料（包含接受工程审计的竣工决算）；未在审计单位要求提供审计资料 6 个月内完整提供项目资料的，每次扣	0.5	以业主印发的验收报告以和审计单位出具的正式审计报告为准
		6.1.22 未依法履行工程质量保修义务或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	0.5	
	6.2 加分情况	6.2.1 省级以上通报表扬表彰，每次加	2	表扬表彰单位为省级以上人民政府、省级及以上交通行政主管部门、省级及以上公路行业管理机构；同一表彰事项只加一次，以最高奖项为准。
		6.2.2 市级通报表扬表彰，每次加	1	表扬表彰单位为宁波市人民政府、宁波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及公路行业管理机构。同一表彰事项只加一次，以最高奖项为准。
		6.2.3 参与编制公路养护领域的国家规范、地方标准和省市级课题等，或养护工程设计服务、“四新技术”成果应用等方面被市级及以上交通运输部门认定为具有示范意义或通报表扬的，每次加	0.5	
		6.2.4 企业拥有独立沥青（生产）基地且可用于辖区内养护大中修项目的，经县级交通主管部门认定的，每次加（不累计）	0.2	以县级及以上交通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为准
		6.2.5 企业积极响应市交通局号召，认真落实交通领域阶段性专项整治活动，表现突出的，每次加	0.1	以市级交通主管部门通报文件为准

		6.2.6 获得交通管理部门组织的年度专项、单项考核评为“优秀”或“先进”，每次加	0.5	市级及以上交通管理部门组织的工程项目质量、安全标准化、施工班组标准化、设计标准化、优秀项目部、优秀信用管理等单项或专项考核，年度考核类加分仅在第一季度进行。
		6.2.7 参建项目被交通运输部作为示范工程召开现场会的，加	1.5	示范工程现场会文件通知。一个项目多次现场会累积加分。
		6.2.8 参建项目被省级交通运输部门作为示范工程召开现场会的，加	1	示范工程现场会文件通知。一个项目多次现场会累积加分。
		6.2.9 参建项目被市级交通运输部门作为示范工程召开现场会的，加	1	示范工程现场会文件通知。一个项目多次现场会累积加分。
		6.2.10 企业参与市级及以上政府或交通部门组织的抢险救灾或应急养护并受通报表扬的，每次加	0.5	以颁发的表扬表彰文件为准。
		6.2.11 企业参与县级政府或交通部门组织的抢险救灾或应急养护并受通报表扬的，每次加	0.3	以颁发的表扬表彰文件为准。
		6.2.12 企业参与乡级政府组织的的抢险救灾或应急养护并受通报表扬的，每次加	0.1	以颁发的表扬表彰文件为准。
		6.2.13 企业响应交通部门号召，积极参与对口援建、共同富裕、文明城市创建、乡村振兴、环境整治等工作，援助金额达到 15 万元及以上的，每次加	0.2	以援建合同、物资采购发票、援助证书为准。
		6.2.14 被授予县级、市级毕业生实践基地称号的，每次加	0.1	
		6.2.15 纳税总额超过标准，每 5%加	0.2	预设标准：公路施工：特级、一级资质企业纳税总额 1500 万元；二级资质企业纳税总额 300 万元；三级资质企业纳税总额 200 万元。公路养护：一类、二类企业纳税总额 300 万元；三类企业纳税总额 200 万元。专项资质企业纳税总额 200 万元。对于同时具有公路施工和养护资质的企业，按照施工总承包资质等级的纳税总额标准计算加分值。水运：一级及以上施工企业纳税总额 250 万元；二级施工企业纳税总额 50 万元；

				三级施工企业纳税总额 15 万元。该指标于每年第 2 季度加一次，最多加 2 分，有效期 1 年。
		6.2.16 企业员工受县级及以上行业管理部门邀请，承担为本行业人员进行技能、素质等培训工作的，每人次加	0.1	
		6.2.17 企业员工获得市级优秀项目经理称号的，每人次加	0.1	
		6.2.18 企业员工以评委或专家身份积极参加市级交通管理部门组织的各项评比、评优、方案评审的，每人次加	0.02	
说明： 1. 一级指标分值和二级指标分值为总分分值，三级指标分值为权重分值，附加减分的三级指标分值为总分分值； 2. 所有二级指标满分均为 100 分，加分最高不超过 100 分，扣分最低不能为负分； 3. 根据各二级指标的历次检查进行算术平均（百分制），然后根据各二级指标权重进行加权，获得单一标段原始得分。				